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新昌县分公司 2024 年内部处 理环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就本项目拟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予以公示。

（一）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新昌县分公司 2024 年内部处理环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SXPOST-FW-2024015；

（三）项目概况：本项目采购为完善邮件内部处理流程规范，满足新昌县分公司邮件处理中心日常运作的需求。

（四）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五）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 1 个标包，预估总采购金额 79.34 万元。

标包号	服务环节	服务范围及要求	报价阶梯	报价要求	预估合同期内采购数量(万件)	预估合同期内采购额(含税、万元)	评分权重	预算服务期限(按实际结算)
1	进口邮件内部处理环节	进口邮件处理卸车、分拣、封发	月日均处理量：1.5 万件（含）以下	报价 \leq 0.1095 元/件（含袋）	87.84	9.62	12.12%	1 年
			月日均处理量：1.5-2 万件（含）	报价 \leq 0.0920 元/件（含袋）	446.2391	41.05	51.74%	
			月日均处理量：2 以上万件	报价 \leq 0.0821 元/件（含袋）	149.25	12.25	15.44%	
	出口邮件内部处理环节	出口邮件处理装车、分拣、封发、发车	月日均处理量：1 万件（含）以下	报价 \leq 0.0352 元/件（含袋）	126.56	4.45	5.61%	
			月日均处理量：1-1.3 万件（含）	报价 \leq 0.0353 元/件（含袋）	39	1.38	1.75%	
			月日均处理量：1.3-1.6 万件	报价 \leq 0.0357 元/件（含袋）	243.52	8.69	10.96%	
			月日均处理量：1.6 万件含以上	报价 \leq 0.0411 元/件（含袋）	45.95	1.89	2.38%	

注：1. 供应商须以“标包”为单位参加本项目，并且以“标包”为单位提供应答文件，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2.采购数量以实际业务量为准，采购人不作承诺。

3.外包方式：计件外包；

4.取数路径：

1) 邮件月处理量取数：处理量分为散件外走、分拣封发、总包经转三种形式。取数口径分别如下：

1.1 散件外走量：新一代系统—监控统计—处理中心统计—处理环节—处理量—处理量-散件外走；

1.2 分拣封发量：新一代系统—监控统计—处理中心统计—处理环节—处理量—处理量-分拣封发-内件数；

1.3 总包经转：新一代系统—监控统计—处理中心统计—处理环节—处理量—处理量-总包经转-总包数；

2) 社会快递月处理量取数：中邮管理系统。

5.场地作业时间：

日常进出口邮件作业时段：07:00-19:00，其中:07:00-11:00、13:30-15:30 为核心时段。双十一、双十二、旺季等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延长作业时段，保障进出口邮件顺利及时运行。

6.采购人资源配置：

生产所需的场地由采购人提供，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桃源路东侧邮件处理中心，旺季时临时使用场地由采购人指定，多场地处理单价不变。场地使用水费由采购人承担。生产所需的电费、一次性编织袋、袋牌、绳扣等处理中心耗材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新昌邮件处理中心场地面积：总面积 690 平方米，其中小件直线分拣机占地 485 平方米；垛口情况：装卸车垛口现有 3 个。

7.供应商资源配置：采购人提供包裹自动分拣机，其余设备供应商需自行配备，集包 PDA 需全新购置，数量为 5 台，品牌参考新大陆、优博讯等，服务期满后新增设备归采购人所有。

8.现场踏勘：本项目组织安排潜在应答人进行现场踏勘，不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现场踏勘的（现场核实签字为准），供应商将被取消应答资格。应答人需与采购人联系并确定时间后，自行前往踏勘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到期前3个月，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可再续签一年。

(三)服务地址：出口场地：新昌县七星邮件处理中心，位于新昌县七星街道桃源路东侧邮件处理中心；

(四)报价：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本项目的税费、人工费以及相关的管理费、规费、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报价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若供应商报价不符合报价要求，将否决其报价。达到报价区间的当日所有邮件均按此价结算。

注：合同期内场地皮带机、直线分拣机、安检机、顶扫设备维护费用由采购方承担，后期如有变动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供应商和采购人要做好原仓配场地的衔接和整合，保证流程和成本最优化。

(五)需求部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新昌县分公司。

二、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按照《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经两轮公开招标，且第二轮公开招标只有一家供应商参与响应，故本项目转为单一来源采购。

三、拟定唯一供应商名称：安徽礼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示期限：2024年5月7日9时00分至2024年5月9日17时00分。任何供应商、单位或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反映，如无异议，公示结束后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采购人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322号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575-89100845

代理机构名称：欧邦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558号绿城西溪诚园诚公馆1号楼9楼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5057132375

邮箱：1619816538@qq.com